研究生畢業程序

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→ 口試 → 口試通過後一個月內,論文本及其它畢業相關文件交 所辦公室 → 領畢業證書

- 一、提出論文口試申請:填申請表並於規定時間內交回所辦公室。
- ◆申請期間:每年五月(下學期)或十二月(上學期)。
- ◆口試期間:安排於每年六、七月(下學期)或一月間(上學期)。
- ◆申請條件:考生需符合畢業條件方可申請(如修業年限及學分等,皆已符合規定)
- ◆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:
 - 1. 口試日期:應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舉行,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、時間及口試題目 (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、日期),申請表格送交研究所辦公室後不得 再作修正,以利聘書寄發、教室安排、及評分表、評分結果表之製作。
 - 2. 口試委員資料:各委員之服務機關、職稱(如教授、副教授等)、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等,請務必填寫清楚,以便口試聘書之寄送。
 - 3. 口試地點: 不必填寫, 由所辦公室安排。
 - 4.申請表資料填妥後,送交程序:考生本人簽名 → 指導教授簽名 → 所長/主任簽名 → 教務處 → 校長

二、碩士口試:口試成績70分以上,口試通過。

◆口試當天

- 1. 考生準備事項:口試委員審定書(一張)及自行製作口試海報。
- 2. 所辦公室準備事項:口試評分表 (三張或五張)、口試結果通知書 (一張)、委員車馬費 及車馬費簽收單。
 - ◆口試通過後:請至研究所辦公室領取博碩士論文摘要線上建檔帳號及密碼。

三、領取畢業證書

◆繳驗以下資料:

- 1. 碩士論文: 六本, 平裝版。
- 2. 碩士照二張。
- 3. 「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線上建檔」完成、經所查核通過,密碼帳號請洽所辦。
- 4. 完成離校程序單。